

十五、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零星宣传制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殖医院零星宣传制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市彩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34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2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南宁市彩印厂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